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未减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股东赵斌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公司副总经理赵斌先生计划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比例0.024%）。

近日，公司收到赵斌先生出具的《关于莱美药业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19年8月16日，赵斌先生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过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止2019年8月16日，公司副总经理赵斌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赵斌先生尚未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在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赵斌先生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赵斌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赵斌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

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赵斌先生出具的《关于莱美药业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6日